

#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公告〔20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市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了《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2〕32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社、征管中心、农业农村、汪溪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梅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依法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汪溪街道殷白村、河沥溪街道平兴村、梅林镇梅林村、梅林镇沙埠村。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29.4217公顷，其中农用地23.9855公顷，建设用地5.2113公顷，未利用地0.2249公顷。具体见《征地现状调查表》。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四、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皖政〔2020〕32号)执行。

被征地乡镇	被征地村组	区片补偿标准 (元/亩)	征地面积 (公顷)
汪溪街道	殷白村	II (46590 元/亩)	9.2439
河沥溪街道	平兴村	I (48200 元/亩)	5.5452
梅村镇	梅林村	III (46590 元/亩)	5.5642
梅村镇	沙埠村	III (44670 元/亩)	9.0684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以及《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20〕27号)相关标准规定予以补偿。

## 五、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一)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办法。

(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宁政规〔2016〕9号)及《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 六、听证事项

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汪溪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梅林镇人民政府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 七、补偿登记、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汪溪街道、河沥溪街道、梅林镇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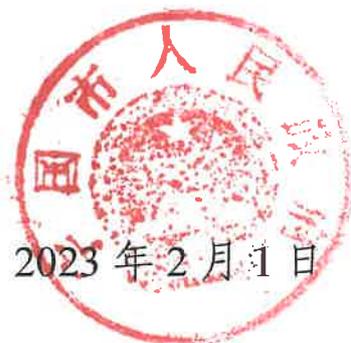
### 八、禁止事项

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宁征预告〔2022〕32号）之日起，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联系人：叶树鹏 陈学兵 卢雪峰 程薇娜 唐欢 联系电话：  
0563-4030761）

附件

## 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G329小汪村及梅林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勘测定界简图

